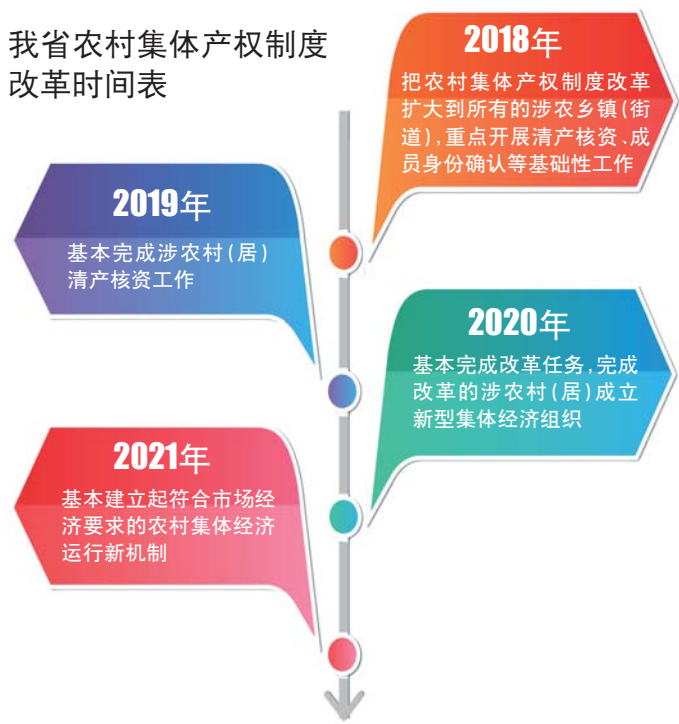


山东将在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我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时间表



本报济南4月10日讯(记者任磊磊 实习生施晨薇)记者从山东省政府新闻办10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山东省将在2020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改革的涉农村(居)成立新型集体经济组织。

山东省是农业大省,长期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积累了大量资产,但也存在资产权属不明、成员边界不清、管理组织不健全、运行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限制了集体资产的有效配置和顺畅流转,抑制了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山东省政府新闻办10日发布了山东省《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山东省将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合理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

份,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障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并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制。

山东省农业厅厅长王金宝说,山东省今年将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扩大到所有的涉农乡镇(街道),重点开展清产核资、成员身份确认等基础性工作;到2020年,我省将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另外,记者还从会上获悉,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下称《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明确,完善“三权”分置办法,核心是放活土地经营权。

据悉,《实施意见》的第三、四、五部分提出了完善“三权”分置的主要措施。提出从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各项权能,建立健全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巩固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三个方面落实集体所有权,发挥土地集体所有的优势和作用;明确依法维护农户土地承包权各项权能,巩固农村承包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严格农户承包权保护,稳定现有土地承包关系;提出平等维护经营主体土地经营权各项权能,强化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探索创新土地经营权放活方式,构建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支持体系,保障经营主体有稳定的经营预期。

延伸阅读

所有涉农村居都要建集体经济组织 可根据需要设置扶贫股、独生子女奖励股

跟中央已经出台的意见相比,我省10日发布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哪些创新之处?在清产核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方面,我省又将有哪些方面的措施?对此,山东省农业厅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解答。

本报记者 任磊磊

2020年基本消除 集体经济空壳村

经过近一年的试点工作之后,我省出台了《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跟中央《意见》相比较有哪些方面的创新?

对此,省农业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褚瑞云介绍,立足山东实际及走在前列目标定位,我省《实施意见》在改革范围、时间进度、工作要求、严肃纪律等四个方面,提出了更加明确具体的要求。

在改革范围上,中央《意见》提出,改革主要在有经营性资产的村,特别是城中村、城郊村、园区村开展。立足我省村级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城镇化进程较快等实际,我省《实施意见》将改革范围扩大到所有涉农村(居)。

在时间进度上,中央《意见》提出,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鉴于产权改革各项任务环环相

扣、压茬进行,我们提出用4年左右时间,即到2020年全省基本完成改革任务。

在工作要求上,我们总结试点经验、创新提出:股权设置方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扶贫股、独生子女奖励股等;集体经济组织设立方面,所有涉农村(居)完成改革后都应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履行集体资产经营管理职能;登记管理方面,明确由县级农业(经管)部门负责发放组织登记证书,并履行对其监督指导、审计职能;股份权能拓展方面,提出设立区域性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中心),开展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林权等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助推集体经济发展方面,提出以县为单位整合涉农资金,重点扶持集体经济薄弱村,2020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

支持新型经营主体 未来将出专门文件

褚瑞云表示,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是层层派生的关系。农村集体将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

组织成员的农民家庭承包,实现所有权与承包权的分离,农户获得土地的承包权。农户将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流出去,不再直接利用承包地从事农业生产,土地流入方获得土地的经营权,实现承包权与经营权的分离。

在处理“三权”关系时,必须明确三点,一是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根本,实施“三权”分置必须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根本地位,这是政策底线。二是农户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基础,要保持现有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三是赋予经营主体更有保障的土地经营权,这是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键,完善“三权”分置办法,核心是放活土地经营权。

《实施意见》在构建新型经营主体政策支持体系方面,从财政、信贷、保险、用地、人才等方面提出了要求,为制定出台专门的政策指出了方向。下一步将根据这个文件和中央的部署要求,制定出台专门的政策性文件。

我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重点

1 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乡、村、组农民集体所有的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资产都要进行清产核资。

2 合理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统筹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

3 有序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将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者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作为其参与集体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

4 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完成改革的村(组)都应建立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依法代表成员集体行使集体资产所有权。

5 保障和拓展农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

积极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的办法。鼓励县、乡两级整合资源,建立符合农村实际的区域性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中心)。

6 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鼓励各地充分利用各类集体资产、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集体积累和政府帮扶资金等,采取市场化方式运营集体资产,发展符合地方规划和群众需求的相关产业,探索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

7 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制

建设全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提高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

助力新旧动能转换,26名律师将奔赴“新岗位”

部分律师将挂职担任副区长

本报济南4月10日讯(记者马云云 崔岩 实习生温珊) 律师挂职当副区长,这个事情可以有。4月10日下午,省司法厅召开全省优秀律师挂职动员大会,标志着我省新一批26名挂职律师即将奔赴“新岗位”,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服务保障。待相关程序完成后,将有部分律师挂职担任副区长等职务。

这26名律师将赴济南7个区,以及乐陵、夏津、诸城挂职,这较以往范围有所扩大。值得注意的是,这批挂职的一大亮点是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部分律师将到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担任有关职务。“将先行区列入挂职单位,这是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具体举措。”省司法厅副厅长迟丽华说。

按照要求,挂职人员在

挂职期间实行双重管理,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管理小组管理、派出单位管理为辅。挂职人员挂职期间要转组织关系,参加挂职单位党组织活动。挂职结束前,挂职单位负责对挂职人员表现情况做出综合鉴定。

省司法厅对挂职人员每半年进行一次考核。一年挂职期满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和鉴定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挂职人员要严格要求自己,挂职期间不再从事律师业务,也不得利用挂职条件为所在律师事务所谋取利益。”迟丽华说,挂职人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条实施办法,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注重学习和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严格管理和自律,不得参加任何有损挂职单位和律师个人形象的活动。

近年来,山东省已选派4

批,51名优秀律师到7个县市的政府、政法机关和4家国有企业挂职锻炼。

下一步,省司法厅将逐步扩大优秀律师挂职试点范围,启动全省司法行政“人才工程”建设,整合系统内各行业领域的高端人才资源,为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乡村振兴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更为优质的高端法律服务保障。